

汇添富医疗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医疗新机遇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9405
下属基金简称	汇添富医疗新机遇混合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代码	029405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其他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医疗新机遇相关主题的优质企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信用衍生品、股指期货、国

	<p>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医疗新机遇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科学的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其中，资产配置策略用于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期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精选策略主要用于发掘医疗新机遇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p> <p>此外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等。</p> <p>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	-------------------------	---------	----

认购费	M<100 万元	0.80%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1.00%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	本基金根据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或转出，下同）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则按 1.2%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额管理费年费率为0.3%，下同）超过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1.5%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按0.6%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1.2%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托管费	0.2%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操作或

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 1、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 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6、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 7、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 8、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9、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 10、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 11、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 12、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 13、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14、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申购份额的持有时间和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的情况，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 15、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

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